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西環皇后大道西508號香港盛貿飯店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分別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並已提呈大會及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該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該計劃所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訂立一切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執行及釐定挑選之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之條款；
 - (b) 不時修訂及／或修改該計劃，惟必須按照有關修訂及／或修改該計劃之規定進行修訂及／或修改；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有關股份；及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批准根據該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採納公司細則（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現時之公司細則，及刪除緊接本決議案通過前生效之公司細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及記錄有關採納所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訂立一切交易、安排及協議。
3. **動議**採納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及記錄有關採納所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訂立一切交易、安排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曾志鴻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執行董事：

何鑑雄

非執行董事：

楊國瑞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剛

黃妙婷

黃鉅輝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2911室

附註：

- (1)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3)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如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舉行投票表決之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交回，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視作無效。於代表委任文件上所示簽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代表委任文件將不視作有效，惟原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大會續會或於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則除外。
-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作撤銷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何鑑雄先生；(ii)非執行董事楊國瑞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剛先生、黃妙婷女士及黃鉅輝先生。

* 僅供識別